

嘉義市蘭潭國中 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 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706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應於11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21分進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公私立幼兒園請於110年9月份自訂演練時間。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蘭潭國中。

肆、實施時間：各國民中小學於 1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21分進行正式演練。

伍、實施方式：

- 一、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律定演練日期納入學期行事曆。
- 二、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或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三、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之階段一、階段二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辦理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四、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五、規劃疫情期間，救護站（含防疫空間）、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防疫期間如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六、將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陸、實施步驟：

一、本校辦理計畫擬定與預演等相關工作階段：

（一）完成計畫擬定：

1、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 2、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原內政部臺灣抗 震演練網，網址：<https://www.tfdp.com.tw/>）完成註冊（內政部本年度網站進行改版作業，倘已完成註冊者，仍須輸入原帳號後，重新更改密碼登入，操作步驟公告於該網站），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 112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8/30)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 （三）辦理校內說明宣導與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活動：
- 1、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腳本、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
 - 2、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使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於集會時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影片連結：<https://reurl.cc/4pgz32>）。
 - 3、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請各檢視訊息接受情形，得不操作實兵演練。
- （四）避難活動預演：
- 1、於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規劃於不同時間辦理演練，如上課中、下課時間、上學期間、放學期間等其他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2、應將預演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依據預演期間各項缺失檢討改善。

二、正式演練階段（各校及幼兒園）：

(一) 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辦理，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二) 鼓勵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三、成果提報：

(一) 提報期限：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前。

(二) 填報績效統計表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複合型災害演練（含疏散集結流程）辦理日期，填報網址：
<https://forms.gle/gzDZjA64BKBdtdx17>。

(三) 將演練實況照片（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原內政部臺灣抗震演練網，網址：
<https://www.tfdp.com.tw/>）。

四、成效考核：本年度國家防災日執行成果併入 112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防災教育考核訪評「本學年度每學期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避難演練」項目，幼兒園部分請逕將成果上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柒、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府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函文通知。